

T

THE DEVELOPMENT REPORT OF
NON-STATE-OWNED ECONOMY
IN CHINA

中国民营经济发展报告

No. 2 (2004)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主 编 黄孟复

主 审 胡德平

副主编 孙晓华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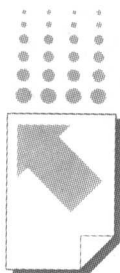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T

THE DEVELOPMENT REPORT OF
NON-STATE-OWNED ECONOMY
IN CHINA

中国民营经济发展报告

No. 2 (2004)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主 编 黄孟复

主 审 胡德平

副主编 孙晓华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民营经济发展报告 No. 2(2004)/黄孟复主编.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7
ISBN 7-80190-640-3

I. 中... II. 黄... III. 私营经济-经济发展-研究报告-中国-2003 IV. F121.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61252 号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黄孟复

主 审 胡德平

副 主 编 孙晓华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祥龙	马文章	于兴国	王本奎	王进生	孔繁奇
伊西加措	朱果炎	匡 湧	孙澍椿	刘德君	汤为平
吴成贵	吴春毕	何报翔	连 铭	李品三	李祖可
李挺毅	张慎德	李燕平	严璋玉	范少明	郑远芳
郎宝山	陈建华	陈 峰	陈琼月	赵庆禄	赵晓勇
栾文通	段君海	郭树人	唐海滨	唐 豪	钱卫东
桂德祥	陶广海	曹明祥	程学文	舒国华	黎昌晋

特邀编委 狄 娜 陈燕海 王黎明 郑 昕 夏小林

总 策 划 (统稿) 唐海滨

策 划 孙卜雷

编辑指导委员会

主 任 黄孟复

常务副主任 胡德平

副 主 任 张龙之 谢伯阳 王以铭 孙晓华 程 路

委 员 刘鹤章 柳传志 张宏伟 孙安民 任文燕
辜胜阻 段永基 唐万里 王玉锁 金会庆
郑跃文 褚 平 张元龙 韩葆珍 边鸣涛
冯 笠 王植时 别胜学 欧阳吟 李 仁
徐冠巨 王鹤龄 李祖可 金 异 苗淑菊
张玉麟 宋德福 何报翔 黄三和 章崇任
童石军 尹明善 何志尧 张芝庭 苏正国
李万功 张生朝 李宇鸿 匡 湧 李品三
阿不都热依木·阿吉伊明 项明琴

各部分负责人及撰稿人

总报告

课题组长 唐海滨

副组长 孙卜雷

成 员 张 庚 方 明 牟春胜 刘 檀 薛 华 张仕民

各地分报告

负责人或执笔人(以汉语拼音为序)

陈 建	陈新生	韩武刚	江述高	蒋润民	蒋 韬
郎宝山	雷文睿	李 菲	李 岩	李宇鸿	刘 宏
刘志文	马兆成	农人明	欧 坚	邱家赞	舒国华
司应武	粟良美	谭 辉	王慧林	王志华	魏三兴
薛海军	杨 旭	翟庆昌	张小华	张志方	赵春河
赵红梅	赵庆禄	赵晓勇	郑振东	周国仁	朱果炎
朱容太					

非国有经济发展形势分析

课 题 负 责 人	狄 娜	陈燕海	王黎明	郑 昕	夏小林
执 笔 人	顾 强	(统稿)	廉 莉	李 毅	夏小林

编写组工作人员	于丁柱	何学文	张金喜	刘 檀	刘仕君
	鲁咪咪	尚小琴	林蔚然	于明晟	

序 言

从 1978 年实行改革开放到 2003 年的 25 年间，我国民营经济快速持续增长，与国有经济和外资经济一起形成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新格局。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态势和所取得的成绩，与党对基本经济制度的认识不断深化并逐步丰富发展的理论方针政策是分不开的，与国家不断完善的法律制度是分不开的，与各级政府重视为本土企业创造更宽松、更适合其成长的环境是分不开的。

2004 年，民营经济发展的内外环境出现了重大变化。主要表现是：第一，国家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制度保障体系框架基本形成。全国人大十届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确立了新社会阶层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地位，完善了保护合法私有财产的法律规定；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进一步丰富了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把“正确处理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关系”作为中国共产党驾驭市场经济能力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作为经济体制改革中根本性、全局性的问题；国务院责成有关部门起草了《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并于 2005 年初正式下发这个全面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重要的政策性文件。第二，科学发展观成为包括民营经济在内的各种经济成分健康发展的理论基础。它是新中国长期建设经验的总结，也是未来经济发展的指导原则。第三，国家实行的宏观调控政策对民营经济的发展产生了积极长远的影响。许多民营企业开始理性思维，调整发展模式。许多民营企业增强了社会责任感，更加注意把企业发展与国家民族的命运紧密地联系起来，更加注意树立和改善民营企业的社会形象，更加注意树立企业的大局观和整体感。第四，国内外经济日益复杂多变的竞争态势，促使成长型民营企业把练好内功作为企业发展的长远大计。许多民营企业开始加快产品结构、产业结构、投资结构、组织结构和市场结构的调整，注意克服高投入、低产出、

高增长、低效率、盲目扩张的问题；在经营方式上着手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在组织形式上从传统型向现代型转变，在产业层次上从低级向高级转变，在经营理念上从无序竞争向有序竞争、分工协作、实现共赢上转变；注意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提升科学管理水平。

2004年，民营经济出现了一个新的转折点——坚持以人为本，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的提出，促使民营经济进入必须与国有经济实现协调发展的新阶段。发展民营经济就是坚持以民为本、以人为本。民营经济实际上就是千千万万老百姓通过自主创业而从事的经济活动和事业。从本质意义上讲，民营经济就是“民本经济”和“民族经济”，是发展生产力、解放生产力的重要举措，是实现人民群众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是创造社会财富的重要手段，是我国经济增长和发展的重要成分，是增强国家综合实力参与国际经济竞争的重要力量。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完全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对于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增强我国经济实力、国防实力和民族凝聚力具有关键性作用。公有制是实现人民共同富裕的保障。“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一个整体。我国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决定了国家经济的主体必须是公有制，这要坚定不移。同时，我国现阶段的生产力水平决定了必须坚持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共同发展，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从社会化大生产的角度看，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民营经济和公有制经济可以实现而且必须实现更高层次的联合、结合和融合，相互协调，相互补充，相得益彰。

2004年，民营企业家又增添了一个新的历史责任——为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贡献新的力量。去年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坚持最广泛最充分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不断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的重大战略任务。这一任务的提出，适应了我国改革发展进入关键时期的客观要求，体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任务的提出，受到广大民营企业家的普遍欢迎和热烈响应。鼓励、支持和引导民营经济的发展，有利于焕发亿万普通劳动者自主创业和进行发明创造的热情，激发民营企业家积极参与国家经济建设，走出国门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有利于增加社会财富，使更多的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富裕起来，促进全社会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有利于社会事业的全面进步和国民素质的全面提升，有利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

当前，民营经济正处于一个国家鼓励其发展、社会需要其发展、自身寻求发展的大好机遇期。全国工商联作为党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桥梁和纽带，作为政府管理

非公有制企业的助手，为了客观反映当前民营经济发展的现状，梳理民营经济发展的趋势和脉络，分析、把握民营经济发展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和存在的问题，动员了全国各省级工商联，组织了各方面的专家和研究力量，从民营经济的角度，对全国、地区、产业及相关政策写出了研究分析报告。希望能够客观地反映当前民营经济发展的成绩和不足问题，为决策部门制定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政策提供参考，同时也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参考。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我国还缺乏从非公有制经济或民营经济的角度进行统计的系统资料，专家们撰写的分析报告在数据、观点等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作为非官方的商会组织，编写研究探讨性的报告，对政府部门、研究机构中关注民营经济发展的读者来说，仍然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对有关部门和研究机构提供的研究成果和资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黄孟复

2005年5月于北京

在第二届中国民营经济形势 分析会上的演讲

(2004 年 12 月 16 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工商联主席 黄孟复

各位来宾，各位同志，女士们，先生们：

以宏观调控为重要标志的 2004 年即将过去。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中国经济取得了预期效果。民营经济与国有经济一样取得了可喜成绩。今天，我愿与各位一起评述一年来民营经济发展的业绩，回顾党和国家重视民营经济发展的情况，展望民营经济发展的未来。

一 2004 年民营经济的业绩和主要特点

(一) 总体情况

1. 民营经济的新增就业量保持较快增长，占全社会新增就业比重继续上升，为增加就业、保证社会稳定做出了新贡献

广义民营经济即不含国有及国有控股单位，就业增长率上年为 1.47 个，高出全社会 0.53 个百分点；今年民营经济就业增长率将达到 1.5% 左右，高出全社会 0.5 个百分点左右，其中私营企业就业量上半年增长 9.65%；今年民营经济中的个体私营经济新增就业将超过 600 万人。广义民营经济单位就业量（包括农业劳动力）占全社会就业比重上年为 90.8%，今年将超过 91%，其中民营经济在第二、三产业的比重上年为 81.9%，今年将超过 82%。

2. 民营经济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继续保持稳定发展态势, 产出增长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成为推动国民经济增长的发动机

广义民营经济上年创造的增加值占 GDP 65% (其中外资经济约占 15% 左右), 今年估计在 66% 左右。今年 1~9 月, 民营经济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9.5%, 比全社会工业增加值高出 2.5 个百分点, 比国有经济高出 5.7 个百分点; 所占比重上年 1~9 月为 56.1%; 今年 1~9 月上升为 57.3%, 增加 1.2 个百分点。今年 1~10 月,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 12969 亿元, 同比增长 38.28%, 其中民营工业企业实现利润 8481 亿元, 占全部规模以上企业比重为 65.39%, 同比增长 35.61%。在这些企业中, 集体企业实现利润 399 亿元, 增长 31.4%; 股份制企业 4338 亿元, 增长 39.3%; 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826 亿元, 增长 28.9%; 私营企业 918 亿元, 增长 42.5%。1~9 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产品销售收入 13.23 万亿元, 同比增长 32.8%, 其中规模以上民营企业实现 8.14 万亿元, 所占比重为 61.51%, 同比增长 37.1%。

3. 在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引导下, 民营经济投资增长幅度有所回落, 占全社会比重稳步增加, 成为全社会投资增长的主要力量

上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为 27.7%。今年 1~9 月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为 27.7%, 其中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为 29.9%, 民营经济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为 37.4%, 民营经济占全社会投资的比重上年为 61%。今年 1~9 月民营经济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占全部城镇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 42.4%, 其中内资民营经济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占全部城镇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 30.3%。

4. 民营经济的税收总量在快速增长, 占全国税收收入的比重明显上升, 成为国家财力增长的重要力量

广义民营经济缴纳的税收占全社会税收收入的比重上年为 66.5%; 今年 1~9 月份为 71.1%, 其中集体企业为 3.61%、股份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合计为 31.27%、私营企业为 7.46%、个体经营为 4.46%, 涉外企业为 20.98%。全社会税收收入的增长率上年为 20.4%; 今年 1~9 月为 26.2%; 国有经济缴纳的税收增长率上年为 9.9%, 今年 1~9 月为 14.8%; 民营经济缴纳的税收增长率上年为 20.6%, 今年 1~9 月增长率为 31.1%, 高于全社会近 5 个百分点。

5. 民营经济出口额仍保持高速增长, 增速高于全社会平均水平, 占全部出口额的比重稳步上升

广义民营经济出口占全社会出口的比重上年 1~9 月为 67.3%; 今年 1~9 月为 73.6%。上年全社会出口的增长率为 34.6%; 今年 1~9 月为 35.3%。广义民营经济出口增长率上年 1~9 月为 45.3%; 今年 1~9 月为 48%, 高于全社会 12.7 个百分点。

（二）我国民营经济效益指标分析

研究表明，民营经济的经济效益指标好于全国总体水平。上年民营企业 500 家平均水平高于中国企业 500 强，前者平均利润率为 4.7%，高于后者 1.2 个百分点。根据统计数据，我们计算了近十年期间国有经济和民营经济的效益情况。1993 年国有经济和民营经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是 7.7% 和 14.3%。在宏观环境偏紧的 1996 ~ 1998 年，国有经济净资产收益率为 2% 左右，民营经济为 7%。上年国有经济净资产收益率为 10.0%，民营经济为 14.6%，全国总体水平为 12.1%。我们根据上年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统计数据经过经济计量实证分析，得出这样一种描述：民营经济工业总产值比重每提高一个百分点，该地区人均 GDP 会提高大约 203 元；民营经济工业增加值比重每提高一个百分点，该地区人均 GDP 会提高大约 202 元；城镇就业中民营经济就业比重每提高一个百分点，该地区人均 GDP 会提高大约 518 元。表明民营经济发展水平已经成为影响地区经济差别的重要因素。

今年，我会对上年营业收入 1.2 亿人民币以上的 2267 家会员企业进行调查，从人均指标来看，人均营业收入和人均利润分别为 39.7 万元和 1.98 万元，分别比前一年提高 16.6% 和 11.2%；户均缴税额为 2828.55 万元，人均缴税额为 1.69 万元；劳动密集型行业缴税额最高，员工人数也最多。今年浙江省工商联对年产值 500 万元以上的千家会员企业进行了调查，每户平均的注册资本为 0.23 亿元，固定资产 0.73 亿元，流动资金 0.4 亿元，产值 2.3 亿元，销售额 2.1 亿元，出口值 0.66 亿元，上交税收 0.12 亿元，资产负债率低于 50% 的占 41%，员工在 100 ~ 500 人之间的企业占 64.39%，全员劳动生产率平均为 34.5 万元/人，工人平均年收入 1.24 万元。这些典型调查说明了规模较大的民营企业效益情况的一个方面。

需要说明的是，国家对民营企业是没有多少投资的。民营经济基本上是百姓自我投资发展起来的经济。调查显示，36% 的中小企业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发展。统计显示全国今年 1 ~ 9 月份的短期贷款中，非国有部门所占比重为 14.6%。经过 26 年发展，在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基础上，民营经济创造了 60% 以上的国民生产总值、超过 70% 的城镇就业、超过 60% 的工业总产值、超过 50% 的工业增加值、超过 50% 的社会零售额、超过 40% 的固定资产投资和超过 60% 的出口贸易。根本原因，主要是得益于党和国家的改革开放和富民政策。同时，由于民营企业产权清晰，有比较好的激励机制，有灵活有效的经营者选择机制，其微观运营效率比较高。

（三）民营经济发展的主要特点

1. 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科学发展观双重影响，民营企业进入理性发展时期

许多企业开始研究企业发展周期、产业发展周期和经济发展周期之间的关系，明显注重企业战略管理，注意把企业的发展与国家、民族的发展紧密联系起来，注意民

营经济与国有经济的协调发展与整个社会经济的融合。企业的环保意识和责任意识逐步增强。

2. 练好内功成为成长型民营企业的共识

许多民营企业开始加快产品结构、产业结构、投资结构、组织结构和市场结构的调整,注意克服高投入、低产出,高增长、低效率、盲目扩张的问题;在经营方式上着手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在组织形式上从传统型向现代型转变,在产业层次上从低级向高级转变,在经营理念上从无序竞争向有序竞争、分工协作、实现共赢上转变;注意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提升科学管理水平。

3. 部分规模较大的民营企业开始进入资本密集的行业

去年以来,随着市场准入领域的放宽,越来越多的民营资本逐渐进入到资金密集和技术密集的重化工业和现代服务业。强强联合的趋势已经出现。

4. 在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鼓舞下,今年百姓创业激情仍然很高,新建民营企业再创历史新高,民营中小型企业取得了较快发展

今年上半年,私营企业户数比上年底净增 34 万户,增长 11.1%,预计年增长率超过 22%;就业增长 9.38%,预计年增长率能达到 20%;注册资金净增 7000 亿元,增长 19.38%,预计年增长率在 40% 左右。

5. 各地区民营经济得到较快发展,东部地区仍然保持较快发展,中西部地区的民营经济开始加速增长

6. 民营企业的外向程度逐步提高,在商品输出的同时,一些民营企业开始探索资本输出发展战略

7. 民营企业参政议政意识增强,开始主动参与到社会经济的发展中,民营企业参与扶贫的力度明显加大

8. 民营经济在第一产业的投资与发展进展加快

中央一号文件及一系列政策措施的出台,调动了民营企业积极性,纷纷加大对农业的投资力度。民营经济在农业的增长态势明显。

二 国家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制度保障

体系框架基本形成

经过 26 年的发展,中国非公有制经济从补充地位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共产党的伟大创举,开辟了共产主义运动的先河。国家宪法赋予其完整合法地位,使民营经济生存环境发生根本变化。党的十六大以来,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明显改善,今年特别突出。我认为,国家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制度保障体系框架已经基本形成。

(1) 今年3月,全国人大十届二次会议通过了宪法修正案,确立了新社会阶层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地位,完善了合法私有财产保护制度。宪法修正案解决了合法私有财产保护范畴不明确和保护力度较弱等问题,对民营经济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第一,合法私有财产可以永久保存、不被剥夺,让私营企业主吃了定心丸,专心致志谋求企业发展;第二,确保合法私有财产可以传之久远,有利于私营企业主树立长期发展意识,制定长远战略;第三,将产权的保护范围扩大到全部私有财产,不仅保护生活资料,更重要的是保护生产资料,明晰了财产边界。为完善民营经济合法地位、长期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对调动民营企业创造财富的激情,推动千千万万老百姓的创业热情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2) 今年“两会”期间,胡锦涛总书记出席全国政协民建和工商联联组会议,就非公经济发展有关问题发表了重要讲话,重申要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大力发展和积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是党和政府坚定不移的方针。殷切希望广大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以强国富民为己任,坚持勤劳致富和依法经营,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特别是在参与国有企业改革、科技创新、西部大开发和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等方面大显身手,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3) 国务院在青岛召开了非公有制经济专题座谈会,温家宝总理作出重要批示。温总理就非公有制经济在浙江进行专题调研,明确指出国家依法保护非公有制企业的权益,非公有制企业要依法经营,照章纳税,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国家制定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非公有制企业要认真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其他政策;国家为非公有制企业创造公平的市场环境,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非公有制企业要自觉遵守市场规则;国家为非公有制企业发展创造比较宽松的融资环境,非公有制企业要按照国家规定规范财务和资金管理,守法诚信,自觉维护金融秩序。

社会营造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舆论环境,非公有制企业要通过改革创新,提高自身素质,以优质产品和优质服务赢得社会的信任。

(4) 年初,国务院领导责成国家发改委和国务院研究室牵头起草《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该文件起草有中央、国务院二十几个部委参加,是全面指导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性文件。与此同时,国务院及各部委相继出台了《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等一系列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文件。

(5) 今年下半年召开的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进一步丰富了党关于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政策体系,把“正确处理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关系”作为中国共产党驾驭市场经济能力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是经济体制改革中根本性、全局性的问题。要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也要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使两者在社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只有两者协调发展,才能确保改革朝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方向前进。

(6) 科学发展观成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理论基础。科学发展观是新中国长期建设经验的总结,也是未来经济发展的指导原则。根据统筹城乡发展、区域发展、经济社会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等五个统筹的要求,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建立有利于逐步改变城乡二元经济结构的体制,形成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机制,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完善宏观调控体系、行政管理体制和经济法律制度,健全就业、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建立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是坚持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内容。只有坚持科学的发展观,中国经济才能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民营经济才能获得良好的发展环境。同时,民营经济自身也必须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才能获得持续、健康的发展。

(7) 国家实行的宏观调控政策对民营经济发展产生了积极长远的影响。今年前三个季度,通过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经济生活中的一些不稳定不健康因素得到抑制,薄弱环节得到加强,避免了经济大起大落,保持了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初步估计,全年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长应该在9%左右,实现了经济总量的平稳增长,避免了大起大落。中央采取的一系列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的措施已经取得了明显成效,为民营经济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环境,显示了良好的效果。

国务院领导多次强调宏观调控不是针对民营企业的。这次宏观调控实施区别对待、有保有压的方针,不是以所有制划线,而是坚持一视同仁、依法办事。国家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等行业采取的宏观调控措施,虽然对相关民营企业造成暂时的损失;但从长期看,有利于促进这些企业技术水平与环保水平的提高,有利于这些企业的长期持续发展。宏观调控使得民营企业的发展节奏和投资行为从盲目冲动走向理性。本次调控体现了有堵有疏的特点,一些以前进入壁垒较高的行业已经向民营经济敞开了大门。这样既保证了国家战略性调控的严肃性,又促进了全社会的和谐、协调发展。

仔细分析起来,民营企业投资的盲目冲动主要来自于几个方面,其一是企业对市场经济的变化和政策内涵把握不够、信息不畅,以至于出现许多不恰当的决策;其二是民营企业过分注重利润,在反映社会责任感的自律性方面有所欠缺。这些现象反映民营经济需要加强行业组织建设。

总之,通过这次宏观调控对企业投资行为的调整与引导,有助于民营企业形成更为理性、健康的发展模式;有助于民营企业在实践中认识和感受科学发展观;有助于民营企业树立更强的社会责任感,把企业发展与国家民族的命运更紧密地联系起来;有利于树立和改善民营企业的社会形象,培养民营企业的大局观和整体感。

(8) 为树立民营经济的新形象,今年,由全国工商联牵头,联合国家有关部门,共同发起了多次对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表彰活动,加大了表彰力度。在就业和社

会保障方面,全国工商联与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联合授予125家民营企业“全国就业和社会保障先进民营企业”的称号;在关爱员工方面,全国工商联与全国总工会共同命名了82名在“关爱员工、实现双赢”方面表现突出的民营企业家,同时表彰了74名爱岗敬业、积极奉献的民营企业员工;12月19日在人民大会堂,全国工商联与中央统战部、国家发改委、人事部、国家工商管理总局等5部委将联合召开大会,隆重表彰非公有制经济领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这些表彰活动与以往工商联开展的光彩事业奖章、光彩之星和质量先进、诚信纳税等表彰活动一起,正在逐步形成一个表彰体系,树立民营企业的正面形象,让社会上更多的人了解民营企业为国家做出的贡献。

(9) 地方政府积极制定民营经济发展的有关政策,有力推动了区域民营经济的发展。今年各地政府采取更加积极的措施,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公平的竞争环境。在涉及民营企业的行政许可、市场准入、强制性监督管理等方面,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制定了更加具体、适用、便捷、可行的措施;积极搭建为民营企业服务的平台,建立信息流通平台、培训服务平台、咨询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生产、技术、管理、经营等多方面的服务;对于企业申请办理的各种许可证、认证及各项质量奖,在限定时间内优先办理;推行特许经营权招标制,制定统一、规范的公共产品定价政策及其财政补贴政策;加大改革力度,以盘活存量吸引增量,加速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公办学校、医院、外贸公司、旅行社、城市公用事业、城市商业银行、信用社等的改制、改组和改造;把发展民营经济纳入政府考核指标体系;采取措施帮助民营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建立政府扶持民营经济发展的专项资金,明确使用方向和项目安排意见。

从目前党中央、国务院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发展的措施来看,国家更加注重国有经济和民营经济的互相协调、共同发展,更加注重民营企业的社会责任感的建立和培养,更加注重发挥民营企业家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的作用,更加注重在宏观调控的过程中保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更加注重为民营企业营造宽松的发展环境,正在系统形成建国以来最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环境和制度保障体系。

在民营经济发展态势比较好的形势下,我们要充分认识到民营经济在全国的发展仍然很不均衡,一些地方发展还相对落后。目前,民营经济发展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有些地方和主管部门对发展民营经济的认识还不一致,观念滞后,工作不够得力;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体制性、政策性障碍依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不够完善,市场准入限制较多,有些政策不公平,创业环境差,企业融资渠道不畅、贷款困难,税赋较高,“三乱”还比较严重,侵犯企业合法权益事件时有发生,政府管理体制和服务体系还不健全;部分民营企业行为不规范,职工合法权益缺乏有效保障,自身素质有待提高。上述问题制约着民营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我们要充分注意到“郎顾之争”已经对民营经济发展产生了负面影响,也要充分注意到由于各地各部门执行宏观调控措施的不协调而给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带来的负面影响。

三 2005 年民营经济发展趋势

刚刚结束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了 2005 年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思路,是指导民营经济发展的工作指针,我们一定要学习好、贯彻好。下面,我就 2005 年民营经济发展谈几点看法。

(一) 2005 年,我国民营经济将面临良好的宏观环境,社会舆论环境将会大为改善

(1) 2005 年,我国第一部《物权法》可望颁布实施。该法将明确:私人对其合法取得的不动产和动产享有所有权,国家保护私人财产的继承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私人对其依法取得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享有所有权,国家保护私人储蓄,国家保护私人投资以及因投资获得的收益等内容。它为民营企业在法律上成为真正平等市场主体铺平道路。

(2) 政府改革步伐会进一步深化。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即将出台,民营经济发展中存在的各种体制性障碍有望很快消除。除法律法规禁止进入的领域,国家将全面放开市场准入领域,采取更具可操作性的措施拓宽民营企业的融资渠道,进一步完善对民营经济的社会服务体系,加大维护民营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的力度,积极引导民营企业提高自身素质,加强和改进对民营企业的服务,同时改进对所有企业的监管,进一步理顺民营经济的宏观指导体制。

(3) 2005 年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将逐步转向以市场化手段为主,有利于民营企业认识和把握国家宏观经济的方法、节奏和力度,从容调整企业的发展战略。

(4) 2005 年我国将开始编制“十一五”计划,民营经济的发展将被历史性的正式列入发展计划。这将对民营经济发展乃至我国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5) 2005 年,包括金融、军工、垄断行业等投资领域将进一步对民营企业开放。金融体制改革也将取得实质性进展,民营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可望得到缓解。

(6) 2005 年底,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过渡期基本结束,这将为我国民营经济更好的与国外投资者合作以及民营经济更好的发展外向型经济创造良好的国际环境。

(二) 2005 年,民营经济将保持持续、快速和协调发展的态势

(1) 在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的指引下,在中共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统一部署下,我国民营经济必将与国有经济实现相互协调、持续稳定的长期发展态势,并最终